

主旨: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立場書 2014 年2月23日
附件: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立場書 2014 年2月23日.pdf

致：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 主席 林鄭月娥女士，非官方委員 及 官方委員

由：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日期：2014 年 2 月 23 日

附檔請查收「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就「人口政策」公眾參與及諮詢的總結與展望之立場書。

謝謝。

致：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 主席 林鄭月娥女士，非官方委員 及 官方委員
由：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日期：2014 年 2 月 23 日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就「人口政策」公眾參與及諮詢的總結與展望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由十多個關注團體組成，自 2008 年起一直關注中港家庭權益。

「聯席」在過去四個月「人口政策」諮詢期間，參與了兩次委員會舉辦的公眾諮詢會，並與政府代表及多位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委員進行聚焦小組。(詳情見備註)

「聯席」觀察到政府及社會對涉及「中港家庭」的「人口政策」存在極多具爭議的議題，包括：「單程証」制度 - 審批權，名額，輪候年期，門檻；「準來港」及「新來港」人士的權利及社福支援，香港人與內地來港定居人士的融合等。

「聯席」趁「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的公眾參與及諮詢活動快將結束，總結了對「人口政策」的訴求及展望未來發展。

因應近日再度升溫的「中港矛盾」，「聯席」亦會陳述香港政府及社會對「人口政策」發展應有的方向及展望未來契機。

改善及優化「單程証」制度

「聯席」要求兩地政府，必須確保 150 個「單程証」名額，全數用於「家庭團聚」類別，並切實縮短現時「夫妻團聚」一般需要四年的輪候時間，「聯席」建議改為兩年、甚至一年，以減少家庭長時期分隔所引致之困苦。

兩地政府亦需按社會實際需要，新增其他家庭團聚的類別，如「雙程證單親媽媽」及「超齡子女」等，以舒緩這類家庭長期分隔之苦。

「聯席」亦促請兩地政府，必須確保「單程証」名額在落實家庭團聚的基礎上，不應增設任何經濟、資產、教育程度、年齡等門檻。

「聯席」認為港府有需要積極介入和參與單程證審批權，成立中港兩地聯合協作審批事宜機關，調查並審批兩地因申請出現困難，以致未能及早達至家庭團聚的個案；而立法會亦應重新成立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以加強監察審批單程證的進度及特殊個案的覆核。

「聯席」認為有關機制可加強「單程証」審批時的透明度及廉潔情況，以監管所有個案均屬家庭團聚的需要，而當中沒有被內地貪官挪用作生財工具。

縮短「夫妻團聚」輪候時間，減少家庭長時期分隔所引致之困苦

現時，「夫妻團聚」類別申請單程証，要輪候四年才獲審批；「準來港婦女」靠 90 天或一年多次「雙程証」探親簽注來香港持續生活，照顧家庭。由於入境處將這群「準來港婦女」視作「訪客」，在香港生活期間不能就學及就業。

「聯席」要求政府切實縮短現時「夫妻團聚」要等候的年期，由四年改為兩年、甚至一年，以減少家庭長時期分隔所引致之困苦。

「單程証」：應新增「雙程證單親家長」類別

現時，與香港人結婚的內地婦女，因香港丈夫身故、離婚、離異、失蹤、監禁等，內地婦女成為單親家庭，便無法以「夫妻團聚」之理由申請單程證赴港定居，現時只能持續以「雙程證」在港生活及照顧孩子，兩地奔波；同時，因孩子沒有內地戶籍，而媽媽沒有香港身份證的關係，造成中港單親家庭被迫兩地分隔。

由於這群家庭的子女是香港居民，沒有內地戶籍，若他們隨母親返回內地生活，他們的社保、教育、住房等等均存在問題。「單親媽媽」只好迫於無奈，持續申請「雙程証」探親簽注，來港照顧孩子。即使「單親媽媽」負有管養責任，子女又定居香港。很多「單親媽媽」嘗試向內地公安機關提出申請，但所獲回覆往往就是因為沒有政策支持，所以無法向這些家庭給予協助，讓她們透過「單程證」來港定居與子女團聚。

由於「單親媽媽」持「雙程證」探親簽注，在香港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沒有任何經濟收入，亦沒有任何社會福利，在港生活非常艱苦。這群「雙程證」單親媽媽，本着照顧子女的責任，與一般單親家庭無異，「母兼父職」、教養子女，可以說是家庭的重要支柱，盡心盡力培育香港下一代，成為未來社會的棟樑。

「聯席」要求，將「雙程證單親家長」納入申請單程證的新增類別內，以顯示當局正視這批家庭的訴求。

「單程証」：應新增「超齡子女」類別

港人內地所生子女的居港權在 1999 年人大釋法被剝奪，爭取多年後至 2010 年 4 月份才得以落實「超齡子女」的安排。但有關的申請程序非常緩慢，目前申請只限於父母在 1982 年或之前來港的子女，父母由 1983 年至 2001 年來港的子女，其申請仍然無期。「聯席」要求港府加快有關的申請。

「聯席」重申，超齡子女的居港權，早在 1999 年應已落實，延至今天才可提出申請，在申請過程又加入諸多阻撓，並不公義。此外，2010 年的政策遺忘了一批於父母來港時已經超過十四歲的子女，他們至今仍未可提出申請。這一批子女的數目為數不多，應包括他們的申請，才可完全彌補當年人大釋法對這批家庭造成的嚴重傷害。

「聯席」要求，將超齡子女納入申請單程證的類別內，以顯示當局正視這批家庭的訴求，無需再用餘額去處理有關的申請。

對 2003 年人口政策的禍害，從速補救；

恢復「港人內地配偶」在港分娩權益！

受 2003 年人口政策影響，公立醫院全面將「港人內地配偶」列作「非符合資格人士」看待。十年來，經歷醫院管理局大幅調高分娩收費，「港人內地配偶」被迫支付比香港人昂貴 100 倍的分娩費用；同時亦曾面對公立醫院及私家醫院全面欠缺分娩床位的苦況。在 2013 年至 2014 年，政府公立醫院繼續全面拒收「港人內地配偶」分娩，「中港家庭」只可預約私家醫院分娩服務。這些不合理政策根本與政府及委員會鼓勵生育的措施背道而馳。

「港人內地配偶」在香港生育孩子，香港丈夫既可陪伴懷孕妻子分娩，而孩子一出生便可與父親及持續申領「雙程證」一年多次探親簽注的母親一同在香港健康成長，在適齡時接受香港的教育。這是香港人及「中港家庭」的基本權利。

隨着「零雙非」政策的落實，公立醫院產科及兒科醫護人員的工作壓力在 2013 年已有紓緩。再加上公立醫院目前只接待「本地孕婦」，「預約量」與「服務容量」已清楚顯示，公立醫院在接待「本地孕婦」後，實有足夠空間接待數千名「港人內地配偶」。

「聯席」要求政府及委員會必須全面檢討「港人內地配偶」在使用公營醫療服務時的身份，重新劃定為「符合資格人士」類別。政府及委員會必須正視，生育計劃及權利是兩夫妻需要共同營造的事實，故此亦必需尊重「港人丈夫、內地妻子」在港分娩的權利，以確保「港人內地配偶」可使用公營醫院分娩，並只需支付與本地居民相同的費用。

鼓勵生育要社會政策配套

政府及委員會指出香港面對人口高齡化現象，而且出生率不足，有需要加強鼓勵生育。「聯席」認為鼓勵生育應從整體社會環境角度切入，並非只是從稅務優惠作誘因。

現時香港未有民主政制，勞工欠缺保障（如：沒有最高工時立法、沒有集體談判權等），樓價及租金高企，環境污染嚴重等等，都是市民不敢生育的原因。

「聯席」認為政府及委員會應從各方面的社會政策入手，為香港締造一個「適宜居住」的社會環境，促使香港人看得見香港的未來，為鼓勵生育營造有利條件。

無疑，「港人內地配偶」在使用公營醫療服務時的身份，必須重新劃定為「符合資格人士」類別，這亦可促進生育率。

釋放人口勞動力須社會政策支援

政府及委員會指出需要釋放人口勞動潛力，其中包括大量從事非經濟活動的新來港人士【尤以女性為主】

「聯席」認為家庭照顧的價值必須得到尊重，婦女應可選擇成為家庭照顧者或外出工作。

「新來港婦女」

對於有意投入勞動市場工作的新來港婦女而言，托兒服務及再培訓等配套的確十分重要。但政府過去早已提出此分析，並宣稱著力改善，卻久久不見成績。例如，托兒服務長期短缺，服務時間不配合大部份工作，費用高、無法處理臨時需要等，有關漏洞至今依然未見改善。另外，再培訓課程也始終未能配合新來港婦女的需要，如上課時間不配合家庭照顧工作，不少課程設學歷門檻卻又不承認內地學歷，課程內容種類少，也沒有考慮文化銜接的問題。

「準來港婦女」

現時，「夫妻團聚」類別申請單程証，要輪候四年才獲審批；「準來港婦女」靠 90 天或一年多次「雙程証」探親簽注來香港持續生活，照顧家庭。由於入境處將這群「準來港婦女」視作「訪客」，在香港生活期間不能就學及就業。

「聯席」要求政府容許「準來港婦女」在等候單程証的四年間，在香港可以讀書進修，更充分裝備自強，甚至應容許「準來港婦女」兼職工作，既可熟悉香港的工作環境，在取得身份證後更快貢獻香港；在過渡期間，更可釋放更多的勞動力，紓緩香港對某些工種的壓力。

「聯席」認為釋放人口勞動力必須有足夠社會政策支援，並在確認家庭照顧工作的價值上讓婦女有所選擇。

對第二類兒童的合理支援

2001 年，終審法院就莊豐源案作出判決，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裁定內地父母在港所生子女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

在基本法保障下，每位香港市民均享有平等的權利。可是，政府在是次判決後，並沒有為港生兒童提供相關配套，以確保兒童的基本生活需要得到照顧。

內地父母在港所生子女的出生率，自 2003 年自由行實施後開始上升，至今已十年。政府掌握每年出生數字及出入境資料，亦有充裕時間研究並制定具體政策，保障港童的學習需要，時至今日仍以不確定性為由，只運用短暫措施處理，實在令人失望。過往政府力排眾議推行中小學縮班殺校，已經欠缺長遠視野，釀成今日境況，若然因循守舊，情況難免令人憂慮。

「聯席」認為政府及委員會應該諮詢各社會持分者，制定長遠教育規劃，以應對將來的教育學位需求，確保港生學童得到合理的教育環境，避免中小學教育重蹈覆轍。

持續升溫的「中港矛盾」 -- 「自由行」「大學學位分配」

「自由行」政策規劃，降低市民生活質素，加深中港矛盾

當政府完成香港接待旅客能力評估報告，預測 2017 年每年將有超過 7000 萬名旅客訪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承認市民生活將受影響，「可能等多班車」。面對蘇錦樑局長的回應，有市民質疑政府沒有考慮太多旅客對港人感受及市民日常生活的影響。

「聯席」認為，旅遊業不單可帶動本港經濟發展、創造周邊行業【飲食、零售、運輸等】，製造更多基層就業職位外，政府及社會亦可趁機推動「本港核心價值」--「文明守禮」、「廉潔奉公」、「民主參與」等社會文化，達致兩地人民在經濟以外的交流，讓內地同胞感受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擁有的言論自由、少許民主，與在內地居住存在不同的政經社文化。

然而，當本港市民在理性及感受上覺得訪港遊客實在太多，令日常生活受到衝擊、部分市民將責任歸咎內地自由行旅客時，政府實有需要作出檢討，而不是如蘇錦樑局長「火上加油」般的回應：「市民可能等多班車」。

設立全球旅客入境本港每日最高可容納人數限制

「聯席」建議，本港的旅遊入境人士數目，可參考一些主題樂園設立每日最高可容納人數限制。有關建議不單單針對內地旅客，而是適用於全球所有旅客，以免引起歧視內地人的爭議。有說，香港是自由港，不應限制外來人士的出入境自由，但「聯席」認為，只要政府能向全球國家清楚解釋，香港空間有限，接待超出負荷的旅客有一定限制，影響本港市民生活質素，各地區包括內地亦會明白事理及作出配合。

畢竟，旅客的目的只是到外地旅遊，若在特定時間香港沒有能力接待更多旅客的話，他們可以作出其他旅行目的地的選擇。

旅遊簽注確實與透過「單程證」或「雙程證」(探親) 簽注來港作「家庭團聚」，探訪本港親屬及照顧家庭的目的大不相同。

「內地人搶學位」？

對於「內地人搶學位」的指控，「聯席」認為社會不應把焦點錯置而讓政府迴避責任。一方面，內地人可讀的大學學位名額是由政府與院校決定。另一方面，以學士學位的學額為例，內地學生是使用非本地學生學額的，即就算使用該些學額的不是內地學生，也必定是外地學生，只針對減少內地學生數目對於本地學生入讀大學學士學位毫無幫助。

「聯席」認為，如果要解決本地學生入讀大學學士學位的需要，正確的做法與解決公屋、醫療的需要情況相同，即要求政府增加公共資源的投入，增加公帑資助學額、公屋、醫療設施等。自 1994 / 1995 年度起至今，可入讀資助大學學士學位課程的適齡人口指標一直維持在 18% 的低水平，即有最少 82% 適齡人口必定無法入讀資助大學學士學位。

對「人口政策」的未來契機

人口政策與其他社會政策環環緊扣，缺一不可

「集思『港』益 - 人口政策諮詢文件」並未觸及很多香港社會共同關注的政策，如退休保障、房屋需要、公共財政、長者醫療及福利等等。政府及委員會雖然聲稱已有其他工作小組負責，但進度之緩慢及不透明則眾人皆見，實在無法使人安心。

「聯席」認為人口政策與其他社會政策環環緊扣，缺一不可。政府及委員會應多與各政策局磋商，務求各政策均與人口政策的目標一致並按時落實。

避免空洞口號，具體政策配套最實際

政府及委員會強調是次人口政策諮詢與過去大有不同，「不單只關乎經濟增長」。但綜觀全份「集思『港』益 - 人口政策諮詢文件」，明顯絕大部份皆由經濟發展的考慮出發，其他與「社會共融」、「平等機會」、「優質生活」及其他重要概念的相關政策構思均欠奉，令人質疑「不單只關乎經濟增長」只是空洞口號，其實做法一如以往，並無改變。

備註：

「聯席」在「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於 2013 年 10 月 24 日發表「集思『港』益 - 人口政策諮詢文件」後，先後在 2013 年 11 月 16 日及 2014 年 1 月 25 日的公眾諮詢會提交立場書並表達訴求，並在 2013 年 12 月 17 日與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委員葉兆輝教授、侯傑泰教授、范瑩孫醫生和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處長何珮玲女士會面，交流對「人口政策」的意見及表達「中港家庭」的訴求。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成員包括：

中港家庭權益會、同根社、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香港基督徒學會、中港單親媽媽關注組、新福事工協會、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關注跨境兒童權益聯席、爭取居港權家長協會、居權大學、荃新姊妹網、新來港婦女權益組。